

第三节 期末存货的计量

知识点：存货期末计量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须的预计税金、费用后的净值。

举例：一斤番茄生产一瓶番茄酱，加工费4元

番茄成本5元/斤；番茄酱成本=5+4=9元/瓶

直接出售番茄	出售番茄酱	
售价：6 元/斤	售价：12 元/瓶	售价：8 元/瓶
销售费用：2 元/斤	销售费用：1 元每瓶	销售费用：1 元每瓶
可变现净值=6-2=4	可变现净值=12-1=11	可变现净值=8-1=7
减值=5-4=1	因为番茄酱未减值 所以番茄也不减值 验证： 番茄的可变现净值=12-4-1=7	因为番茄酱减值 所以番茄也减值 番茄的可变现净值=8-4-1=3 番茄减值=5-3=2 如果问番茄酱减值了多少？ 答：番茄酱减值=9-7=2

【提示】

期末对存货进行计量时，如果同一类存货，其中一部分是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另一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区分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和没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存货，分别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从而分别确定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计算存货跌价准备时不能将有合同部分与无合同部分合并在一起认定存货的减值。否则无合同部分该存货出现减值的金额就会被有合同部分存货的增值金额所掩盖。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和税费

【例题】甲公司库存商品1 000件，每件商品的成本为10万元，其中已经签订合同的商品800件，合同价为每件12万元，预计每件商品的销售税费为1.5万元；该商品在市场上的售价为每件10.5万元，预计每件商品的销售税费为1万元。

答案：

有合同存货可变现净值= $(12-1.5) \times 800 = 8\,400$ （万元）

有合同存货成本= $10 \times 800 = 8\,000$ （万元），未减值。

无合同存货可变现净值= $(10.5-1) \times 200 = 1\,900$ （万元）

无合同存货成本= $10 \times 200 = 2\,000$ （万元），减值100万元。

如果原存货跌价准备期初贷方余额为30万元，则

借：资产减值损失 70

贷：存货跌价准备 70